

申報丟棄之食物量」？因為目前並沒有相關規定在進行這部分。

主席：將「規定業者申報丟棄之食物量」改為「會同相關部會規劃業者申報丟棄之食物量」。

李委員彥秀：（在席位上）只要有人去追就可以。

主席：本案就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5 案。

5、

自 90 年代開始，行政院環保署推動「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」至今已逾 10 多年，但卻迄未健全統一調度分配、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，肇使國內多個縣市自 104 年初起，相繼陷入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致生民怨窘境，環保署「區域合作機制」明顯失靈，並於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遭到監察院糾正。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個月內，提出區域聯防垃圾危機緊急應變方案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黃秀芳

連署人：楊 曜 洪慈庸 鍾孔炤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蕭總隊長說明。

蕭總隊長清郎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這部分我們都在積極辦理，但這個案子可能需要各縣市積極推動，所以要求環保署於「一個月內」提報的文字可否修正為「二個月內」？這樣我們提出的作為會比較具體。

主席：好。請問提案委員對第 5 案文字修正為「於二個月內」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6 案。

6、

國內全年約產出 1880 萬公噸事業廢棄物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然要求清運有害及量大廢棄物之車輛須裝設 GPS 即時追蹤系統，但事業廢棄物亂傾倒問題仍層出不窮。另外，安裝 GPS 只是管理「前端」從產源處到處理廠的部分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「後端」管理機制至今仍未提出。爰此，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個月內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，包含後端管理機制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黃秀芳

連署人：楊 曜 洪慈庸 鍾孔炤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6 案有無不同意見？（無）無不同意見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7 案。

7、

從事業廢棄物亂傾倒種種事件可看出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如經濟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等等）根本無法實際明確掌握事業廢棄物源頭及清理流向。如同空污、水污，垃圾問題為公共事項，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「家戶垃圾與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」全國層級政策會議之會議結論送至行政院報告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鍾孔炤 黃秀芳

連署人：楊 曜 洪慈庸

主席：請問各位對此建請案有無不同意見？

鍾委員孔炤：（在席位上）不然在後面加上一句話。

主席：鍾委員要怎麼樣加上一句話？

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說明。

吳處長盛忠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有幾位委員建議在最後增列文字如下：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共同辦理」。

主席：坦白說，我對此不想講太多，不過，這也滿好玩的，因為舉凡廢棄物都是由廢棄物管理處主責，你們怎麼會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共同辦理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共同辦理的，只有再利用資源管理的部分，唯有再利用資源管理才有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所以只要是廢棄物清理就不是再利用資源，主責機關正是你們。

吳處長盛忠：報告委員，這不是我們主動提出的修正意見，而是幾位委員所討論的結果，事實上，產源管理也希望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處理。

主席：吳處長建議要修改哪些文字？

吳處長盛忠：就修正最後一句話。

主席：修正哪一句話？

吳處長盛忠：修正文字如下：「……送至行政院報告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共同辦理。」

鍾委員孔炤：（在席位上）不是的，送至行政院報告之後，行政院就會裁處，由各機關配合……

吳處長盛忠：如果委員建議不增列上述文字，我也沒有意見。

主席：這種案子隨便寫，反正就隨便過，這種案子就隨便參考啦！

鍾委員孔炤：（在席位上）不會啦！

主席：好啦！我們同意你的修正。請問各位，對第 7 案修正文字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8 案。

8、

本院委員鍾孔炤，鑒於燃煤火力發電廠集中於中南部地區，包括台中、雲林、高雄等，造成當地空氣污染情況嚴重。去（104）年雲林縣針對空污問題提出禁燒生煤自治條例，遭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、經濟部宣告無效。而雲林已經被證實是全台 PM2.5 濃度最高、罹癌率顯著增加的地區。國家經濟發展不應建立在部分國民的生命風險之上，爰請環保署針對空氣污染減量之實際作為及措施提出檢討，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，說明未來如何加強空氣污染之減量及管制。

提案人：鍾孔炤

連署人：黃秀芳 陳曼麗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8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